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大发改经体字〔2019〕849号

关于贯彻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19年)版》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各先导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各相关单位：

2019年11月22日，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正式印发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进一步缩短了清单长度，减少了管理措施，公布了主管部门，明确了统一编码。为全面贯彻执行国家、省相关部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重要意义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

在制定负面清单基础上,各类市场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领域”。党的十九大进一步明确要求“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彰显了我国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的勇气,是顺应新时代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更加开放的姿态,持续改善营商环境,大幅提高投资便利度,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从根本上实现市场准入畅通、开放有序、竞争充分和秩序规范,加快形成现代市场体系,是建设更高水平市场经济体制的有效途径。

二、认真贯彻并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各相关单位及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贯彻实施工作,切实加强市场准入规范管理,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对清单所列禁止准入事项,严格禁止市场主体进入,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清单所列许可准入事项,需要市场主体提出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需要具备资质条件或履行规定程序的,行政机关应当指导监督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不得违规另设市场准入行政审批。

各相关单位及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梳理清单所列事项措施的管理权限、审批流程、办理要件等,规范市场准入环节的管理,使清单事项与现有行政审批流程相衔接,实现新制度与现有工作的有机结合,确保清单落地实施,避免出现清单事项和

实际审批“两张皮”，坚决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统一性、严肃性和权威性。要密切关注市场反映，及时发现并推动破除各种形式的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同时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宣传力度，主动公示清单实施事项，为市场主体开展业务和投资经营提供规范便捷的服务。

三、相关资料下载方式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内容及相关政策解读请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官方网站中“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司（体改司）”子站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平台”栏目下载。



（联系人：程宪栋

电 话：8362-2375）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27日印发

